

龙游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8 期

(总第 34 期)

2020 年 9 月 5 日出版

龙游县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1、龙游县人民政府龙游县人民武装部关于表彰 2019 年全县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龙政发〔2020〕66 号）.....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1、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任王德正等 23 名信访听证员的通知（龙政发〔2020〕59 号）.....4

- 2、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龙游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等印章的通知（龙政发〔2020〕62号）.....7
- 3、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20〕63号）.....10
- 4、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行政诉讼案件常态化督查机制的通知（龙政办发〔2020〕66号）.....46

龙政发〔2020〕66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 龙游县人民武装部
关于表彰 2019 年全县征兵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9 年，全县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强军思想为指引，坚决执行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命令，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强化组织领导，密切军地协助，精心组织实施，圆满完成了全县年度新兵征集任务，兵员质量稳步提升，征兵工作继续走在全市前列。为树立典型、推动工作，县政府、县人武部决定对下列单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新的更大成绩。全县各有关单位和广大征兵工作者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充分认识做好征兵工作的重大政治意义、军事意义、社会意义，以更加昂扬的状态、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有力的举措，积极主动做好全县征兵工作，努力向部队输送高质量兵员，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龙游县人民政府

龙游县人民武装部

2020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政办发〔2020〕59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聘任王德正等 23 名信访听证员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促进信访事项依法、及时、公正处理，积极鼓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切实维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信访条例》、《浙江省信访事项听证办法》（浙政办发〔2014〕78号）等有关规定，经各单位民主推荐、县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决定聘任王德正等23名同志为龙游县人民政府信

访事项听证员（监督员），聘期三年，具体名单如下（按姓名笔画排序）：

- 王德正 龙洲街道人民调解员、退休法官
- 石金成 溪口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 伍红慧 龙游县公安局民警、县第十三届人大代表
- 许立军 模环乡许家村村委会主任
- 劳方 龙洲街道清廉社区总支书记、县第十三届人大代表
- 苏志标 浙江嘉志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 李红泉 龙游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 吴柏林 龙游县林业水利局干部、市七届人大代表
- 余钢 龙游县电影电视家协会主席，县政协委员
- 张焕明 湖镇镇司法助理员、人民调解员
- 陈锦春 浙江游龙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 邵益连 湖镇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 林晓越 溪口林场党支部书记、市七届人大代表
- 周奕 浙江论剑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衢州）
- 胡晓颖 浙江护龙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 祝立宏 龙游县林业水利局副书记、副局长，县政协委员
- 徐晓静 浙江龙游辰港宣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县政协委员

- 龚小仙 小南海镇翠光岩村专职网格员
- 康洪明 大街乡新槽村委会主任、大街乡十一届党代表
- 蒋红军 横山镇人民政府社会治理办信访员
- 童瑞花 龙游县广众驾校教练员、县第十三届人大代表
- 曾金生 社阳乡社阳村党支部委员
- 蓝树发 横山镇人民政府社会治理办主任、人民解调员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政办发〔2020〕62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 “龙游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等印章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县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办案工作，提高案件审理的质量和效率，保证合法、及时、高效地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现刻制“龙游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龙游县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专用章”两枚，自即日起启用。主要适用于县政府办理行政复议及行

政应诉需要出具的各种程序性文书用章；行政复议决定书、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行政复议建议书，仍使用“龙游县人民政府”印章。

同时授权县司法局做好印章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印章使用审批程序。

附件：启用的印章（样式）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启用的印章（样式）

龙游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
印章（样式）

龙游县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专用章
印章（样式）

龙政办发〔2020〕63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龙游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龙游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游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浙江省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我县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水平，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号)、《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管理规程》(浙土壤办〔2020〕1号)和《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指标体系》相关要求，结合龙游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聚焦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废物和农业废弃物等各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难点和痛点，落实“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建设，全区域、全行业、全方位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加快

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为全省乃至全国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综合管理提供“无废龙游”新模式，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龙游方案、龙游样本。

到2021年6月底，全县争取完成省级“无废城市”建设，基本实现产废无增长、资源无浪费、设施无缺口、固废无倾倒、废水无直排、废气无臭味。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创新驱动。着力解决当前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利用不畅、非法转移倾倒、处置设施选址难等突出问题，统筹解决本地实际问题与共性难题，加快制度、机制和模式创新，推动实现重点突破与整体创新，促进形成“无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

（二）坚持因地制宜，注重分类施策。根据区域产业结构、发展阶段，重点识别主要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过程中薄弱点和关键环节，紧密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目标，细化任务，完善措施，精准发力，持续提升城市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三）坚持系统集成，注重协同联动。围绕“无废城市”建设目标，系统集成固体废物领域相关试点示范经验做法。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提升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水平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衔接，推动实现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绿色

化、循环化。

(四) 坚持理念先行，倡导全民参与。全面增强生态文明意识，将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作为“无废城市”建设重要理念，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强化企业自我约束，杜绝资源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范围及时限

(一) 实施范围：包括整个龙游县域，总面积 1143.50 平方千米，包括所辖的 2 个街道办事处、13 个乡镇，分别为城区的东华和龙洲 2 个街道办事处，湖镇、横山、塔石、小南海、溪口、詹家 6 个镇，模环、石佛、社阳、罗家、庙下、大街及沐尘畲族乡的全部区域。

(二) 实施时限：龙游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创建时限为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巩固提升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底，之后形成“无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并持续推进。

四、实施步骤

(一) 确定工作举措。2020 年 6 月底前，按照《衢州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要求，根据无废城市创建指标体系，印发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四张清单”及保障措施等，并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二) 组织开展建设，推动“四张清单”落实。围绕“无废

城市”建设内容和建设指标，明确目标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和责任清单，有力有序开展“无废城市”建设，通过制定考核办法、落实年度考核机制、月度调度工作等方式，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三）开展评估总结，建成全域“无废城市”。计划到2021年6月底前达到“无废城市”建设指标，2021年9月底前完成申报工作。

五、工作任务

（一）强化顶层设计，发挥政府宏观指导作用

部门协同推进，深化管理措施。通过高位领导带领城市建设，组建由县分管领导、各相关部门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构成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协调小组，明确县政府作为创建工作的责任主体，形成日常管理、定期会议、重点巡视等监督机制。将“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情况，发布考核办法。（牵头单位：县无废办；责任单位：县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明确责任分工，制订政策性文件。明确全县各类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以及在资金投入、技术推广、标准制订、监管执法等领域的部门职责边界，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明晰、协同增效的综合管理体制机制，部门任务分工详见附件。各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制订相关政策性文件。（牵头单位：县无废办；责任单位：县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依托已有规划，多方协调推进。试行“无废城市”网格化管理，将“无废城市”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把“无废城市”创建责任落到实处。围绕龙游县全域“无废城市”的建设目标，制定“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协同各项规划建设内容，有效提高“无废城市”建设效率。（牵头单位：县无废办；责任单位：县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管控

抓好工业固废源头减量管理。抓好源头减量管理。鼓励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在场内开展利用处置，提高废水回用比例，强化废水分质分流处理，从源头减少污泥产生。（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局、经济开发区参与）加快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县经信局、县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别牵头）推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别牵头）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推动循环性工业发展，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县发改局、县经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提高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分类贮存。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制定符合地区实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制度，督促企业做好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属性、数量、去向等信息填报。重点抓好工业危险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危险废物

规范化管理达标。(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经信局、经济开发区参与)

建立完善全域固体废物收集体系。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经信局参与)

加大固体废物转运环节管控力度。加强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管理,严格执行固体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鼓励探索危险废物运输管理模式,允许在城市建成区内采用满足防扬散、防遗撒、防渗漏要求的运输方式。(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参与)严禁人为设置危险废物转移行政壁垒,保障危险废物合法转移。(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大力拓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深入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县发改局牵头,县经信局、县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参与)

(三) 普及绿色生活方式,实现生活垃圾全方位分类处置

抓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管理。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建立生活垃圾处理费用与产生量直接挂钩的差别化收费机制。(县发改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参与)

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推进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提高符合标准的绿色包装材料应用比例。（市邮政管理局统一牵头）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推行绿色建造方式，提倡绿色构造、绿色施工、绿色室内装修。（县住建局牵头）

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到2021年，全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累计建成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5个、省级高标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示范村10个。（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加快推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快推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广城乡生活垃圾两网融合，2020年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5%以上。（县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县住建局参与）到2020年底，全县培育有实力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1家以上。（县经信局牵头）

（四）建设宜居绿色城市，抓好建筑垃圾综合性资源化利用

统筹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动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完善收集、清运、分拣、再利用的一体化回收处置体系。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标准体系，明确适用场景、应用领域等，提高再生产品质量。（县住建局、县经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县市监局参与）

(五) 加快农业循环发展，提高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效率

抓好农业废弃物源头减量管理。深入推进“肥药两制”改革，减少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及其废弃物产生量。（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加快形成绿色循环生态农业生产方式。推动循环型生态农业发展，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持续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长效运维，以种养循环、就近利用为重点，到2021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达标排放率达到98%以上。建立多途径的秸秆利用模式，到2020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参与）

持续完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制度，到2020年底，病死猪无害化集中处理率达到100%，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率分别达到80%和90%以上。（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县财政局参与）

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到2020年底，废旧农膜回收处理率达到90%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供销社参与）

(六) 严格落实闭环管理，形成医疗废物全环节无缝衔接

强化医疗废物源头分类管理。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按规范分类、回收。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对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规范化分类处置。（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参与）

建立完善的医疗废物收集体系。推广“小箱进大箱”回收医疗废物做法，实现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网络体系全覆盖。（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参与）

（七）深化“水气同治”，打造“碧水蓝天”新名片

推进废水废气处置能力匹配化。加快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和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管网建设，继续完善大气工业废气、VOCs等治理设施建设，确保废水无直排，废气无臭味。（县治水办、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参与）

（八）强化固废综合管理，加大固废治理产业化培育

1. 全面推进处置能力匹配化

加快补齐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加快补齐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将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形成规划“一张图”。2020年底前补齐县域内生活垃圾处置能力缺口，2021年底前补齐县域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废弃物等处置能力缺口。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统筹协调机制，

促进共建共享。（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主体作用。建立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置价格的动态调整机制，通过调控供求关系推动处置价格合理化。（县发改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参与）到2021年，形成技术先进、管理规范、能力富余、竞争充分的全种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体系。

2. 全面形成高压严管常态化

重点加强固体废物物流及资金流的管理。加大固体废物运输环节管控力度，严查无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企业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行为。（县交通运输局牵头）严控产废单位将处置费用直接交付运输单位或个人并委托其全权处置固体废物的行为。（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持续加大执法力度。持续加大执法力度。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落实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建立完善网格化的巡查机制。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对直接向环境排放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依法征收环境保护税。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实施环境违法黑名单和产业禁入制度，形成环境执法高

压震慑态势。（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税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参与）

3. 全面实现管理手段信息化

全面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着力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实现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电子化。（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参与）推动建立协调联动共享机制。直面信息“孤岛”的堵点和难点，加快打通各类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数据共享与平台互联互通。充分发挥智慧城市优势，基于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着力打造监管“一张网”。（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大数据局参与）推广信息监控、数据扫描、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和电子锁等手段，推动固体废物转运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4. 全面推动治理行业产业化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大力培育发展环保产业，积极推广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推动环保管家受产废者委托统筹开展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及处理处置工作。（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参与）进一步落实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引导企业做大做强。（县税务局牵头，县财政局参与）

大力推进治理技术创新。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学科研究和专业建设，重点突破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固体废物减量化问题。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建立创新联合体，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县科技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参与）

5. 全面推动制度创新精准化

破解固体废物底数摸清难。破解固体废物底数摸清难。全面推广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在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等全领域实现电子化申报，形成产废“一本账”。乡镇（街道）、工业园区（产业园区）负责加强对辖区固体废物产废者的指导服务。（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参与）

破解特种危险废物清运难。通过推广政府向有资质单位购买服务、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委托授权和政府统一建设集中贮存设施等工作模式，到2021年，建成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及实验室废物集中统一收运体系。（县生态环境局牵头，经济开发区、县教育局、县市监局参与）

破解综合利用产品出路难。根据市级统一部署，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利用及建设预处理点工作试点，健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后产品的地方标准体系，着力解决飞灰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

产品出路难的问题。(县生态环境局、县市监局按职责分别负责)破解工业危险废物处置难。推动焚烧技术优化研发,有效降低炉渣和飞灰产生量,控制二次污染。(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科技局参与)重点研究并实施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水洗、水泥窑协同处置等试点项目。(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参与)

破解利用处置项目落地难。鼓励建设观光工业式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并接受公众参观。优先支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领跑企业改建扩建,努力化解“邻避效应”。(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相关乡镇(街道)参与)探索建立并实施固体废物处置生态补偿机制。(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财政局参与)

6. 全面形成齐抓共管制度化

夯实产废者的主体责任。坚持污染物“谁产生、谁负责”“谁产生、谁治理”的原则,延长产废者的责任追究链条,推进源头减量,推动无害化利用处置。(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压实政府的监管职责。进一步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将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制度化,有效提升我县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

局参与)

六、保障措施

(一) 明确职责分工。县政府组建协调小组，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指导推进全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县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强化激励措施，全面推动“四张清单”落地见效。

(二) 强化监督考核。将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地区和部门进行重点督查督办，对工作落实过程中出现责任缺位、错位、失职等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三) 加大要素投入。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以及土地、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保障力度，明确“无废城市”建设资金范围和规模，保障设施用地。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开展技术交流合作，推进产学研用平台建设。

(四) 严格监管执法。强化一般工业固废、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督导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以及无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经营活动。

(五) 加强宣传引导。结合全国文明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等创建工作，加大宣传报道和教育引导，组织动员企业和群众

积极参与，在全社会形成绿色生产、绿色生活、绿色消费新风尚，实现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格局。

- 附件：1. 龙游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目标清单
2. 龙游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任务清单
3. 龙游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项目清单
4. 龙游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责任清单

附件 1

龙游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目标清单

序号	目标层	相关指标	指标类型	2019年 (基准年)	2021年 拟达到目标	责任单位	
1	产废 无增长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	必选	/	零增长	县生态环境局、县统计局	
2		实施清洁生产的工业企业总数年度增长率	必选	-22%	5%以上	县经信局、县生态环境局	
3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的工业园区占比	必选	100%	100%	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局	
4		城乡生活垃圾增长率	城镇	必选	1%以内	负增长	县住建局
			农村	必选	-3.67%	负增长	县农业农村局
5		化肥农药使用量年度增长率	必选	/	负增长	县农业农村局	
6	资源 无浪费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必选	99.5%	97%	县生态环境局、县经信局、县发改局	
7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城镇	必选	9.65%	60%	县经信局、县住建局
			农村	必选	13.51%	60%	县农业农村局、县经信局
8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必选	100%	60%	县住建局、县经信局	
9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资源回收率	必选	/	80%	县卫生健康局、县生态环境局	
10		秸秆综合利用率	必选	95.76%	95%	县农业农村局	
11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必选	98%	90%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12	设施 无缺口	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理率	必选	99.9%	99%以上	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	
13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城镇	必选	100%	100%	县住建局
			农村	必选	100%	100%	县农业农村局
14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	必选	100%	100%	县卫生健康局、县生态环境局	
15		农业废弃物安全处置率	病死猪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率	必选	100%	100%	县农业农村局
			废旧农膜回收处理率	必选	19.25%	90%以上	
16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骨干企业数量	必选	0	2个以上	县经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	
17	监管 无盲区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企事业单位上网率	必选	85.3%	80%以上	县生态环境局、县经信局、县交通运输局	
18		村(镇)网格化巡查队伍覆盖率	必选	100%	100%	县生态环境局、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19		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联单和电子运单互联率	必选	100%	100%	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	
20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查处率	必选	100%	100%	县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	

序号	目标层	相关指标	指标类型	2019年 (基准年)	2021年 拟达到目标	责任单位	
21	固废 无倾倒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	城市	必选	67.05%	100%	县住建局
			农村	必选	77.86%	100%	县农业农村局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必选	100%	100%	县卫生健康局、县生态环境局		
实验室废弃物集中统一收运覆盖率		必选	100%	100%	县生态环境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市监局、县卫生健康局		
24		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覆盖率		必选	77.78%	100%	县农业农村局
25	保障 无缺位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制定数量		必选	尚未制定	2个以上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其他各成员小组配合
26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必选	尚未纳入	建立考核办法	县生态环境局、县督考办
27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投资占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比重（县（市、区）可不选该指标）		必选	15.2%	逐年提高	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28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领跑企业数（县（市、区）可不选该指标）		必选	0	1个	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
29	废水 无直排	“污水零直排区”年度工作完成率☆	镇（街道）	参考指标	100%	100%	县治水办、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	参考指标	100%	100%	县生态环境局
			生活小区	参考指标	100%	100%	县住建局
30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参考指标	67.95%	80%以上	县住建局
31	废气 无臭味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参考指标	87.3%	完成省下达的年度目标	县生态环境局
32		年度涉气重复信访投诉量☆		参考指标	负增长	负增长	县生态环境局
33	公众 满意度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参考指标	未统计	80%以上	县生态环境局

注：1. 该指标体系为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期间使用，2023年3月底前将根据国家最新要求及我省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调整并适时更新发布。

2. 本方案共设33个指标，其中必选指标28个，参考指标5个。参考指标用☆表示，其中第33项参考指标结果由省市生态环境局厅统一委托省统计局民生民意调查中心开展民意调查获取。

附件 2

龙游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任务清单

一、工业固废任务和进度安排

序号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1	着力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深化推进龙游经济开发区绿色园区建设，加大绿色先进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完善绿色制造推进工作体系，培育一批绿色工厂，实现工业固废源头减量。	县经信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配合	2021.06
2	深化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	深化推进龙游经济开发区的循环化改造工作，不断优化园区企业间空间布局和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链延伸和循环化构建，实现园区企业间相互链接、物料循环使用、能量梯级利用、污染物集中治理，提高园区资源产出率、土地产出率，降低固体废物排放强度。	经济开发区牵头，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局配合	2021.06
3	落实重点行业和园区的产废企业准入制度	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或集中处置能力严重不足的区域，控制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案不符合环保要求或者缺乏可行性的，不得批准其环评文件。新建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产废量较大、技术落后的企业加快其提升改造或者关停退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减少固体废物源头产生量。	县生态环境局、县经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持续推进
4	加快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加快推进龙游县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推动固废源头减量。未来几年，实施清洁生产的工业企业（含强制和非强制）总数年度增长率不低于5%。	县经信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配合	持续推进
5	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管理制度	严禁固体废物直接纳入生活垃圾收运体系，督促企业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属性、数量、去向信息填报，规范与生活垃圾性状相近的工业垃圾进入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协同处置的准入口。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经信局配合	2021.6
6	落实龙游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度	通过专项调查、日常监督执法、规范化考核等方式，将危险废物分类贮存的规范化管理纳入环境保护考核指标体系中，综合运用通报批评、挂牌督办、约谈政府负责人等措施，督促地方政府与相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县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7	加强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规范化建设	严格落实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者的主体责任，开展专项排查，督促企业建立符合标准的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仓库、做好台账记录和年度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管理要求。	县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8	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	持续完善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统筹推动辖区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运工作模式。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经信局、经济开发区配合	2020年启动，2023年全面建成

序号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9	落实小微企业危废及实验室废物集中收集处置制度	指导小微产废企业及开展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等相关管理工作，着力解决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不及时、处置出路不畅通的问题，到2021年，建立覆盖全县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统一收运体系。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经信局配合	2021.06
		建立覆盖辖区内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登记在册的检测机构实验室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到2021年，实现实验室废物统一收运100%覆盖。	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卫健委、县市监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2021.06
10	强化固体废物转运联合监管	建立固体废物转运联合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强危废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实现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联单和电子运单互联率100%。对特定危险废物，鼓励通过探索危险废物运输管理新模式，允许在城市建成区采用满足防扬散、防遗撒、防渗漏要求的运输方式。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县生态环境局配合	2021.06
11	深入推进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试点建设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深入推进省级资源循环化利用示范基地试点建设，推动重点领域建立循环产业链；结合龙游县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基地试点建设。	县发改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执法局配合	持续推进
12	加快补齐工业固废处置能力缺口	推进龙游县一般固废焚烧处理项目、污泥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生活垃圾飞灰水洗项目建设，补齐工业固废处置能力缺口。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经信局、县发改局、经济开发区、横山镇政府配合	持续推进
13	加强固废物流及资金流的管理	严控产废单位将处置费用直接交付运输单位或个人并委托其全权处置固体废物的行为。鼓励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点企业固体废物物流、资金流情况开展审计。	县生态环境局	2021.06
14	落实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	积极落实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对于查实存在非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或医疗机构废弃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其他涉及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医疗机构废弃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对违法企业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给予举报人相应奖励，提高执法效率。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2020.12
15	完善环境保护税收征管协作机制	完善环境保护税收征管协作机制，对直接向环境排放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依法征收环境保护税。	县税务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配合	2021.12

序号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16	落实环境违法黑名单和产业禁入制度	研究实施环境违法黑名单和产业禁入制度，形成环境执法高压震慑态势，对违法企业依据税收规定不给予相关税收减免优惠。	县生态环境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2020.12
17	推进非法固废倾倒地立体识别技术应用	利用遥感高分辨信息技术、无人机、物联网等进行非法固废倾倒地识别。	县生态环境局	2020.12
18	全面组织应用省级信息系统	全面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全面实现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电子化。充分利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为基准底数，全面梳理龙游县工业固废产生单位名单并组织产废企业开展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切实提升企业入网率和应用率。	县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19	加强转运环节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	推广信息监控、数据扫描、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和电子锁等手段，推动固体废物转运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持续推进
20	落实危废产生情况核查制度	要求龙游县内危废产生量较大、实际情况和环评出入较大的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危险废物核查工作，摸清底数、提升管理、完善制度和设施。	县生态环境局	2021.06
21	探索建立可利用危险废物产品工艺管理和质量管理制度	根据市级统一部署，积极开展园区内危险废物“点对点”利用及建设预处理点工作试点，探索建立可利用危险废物产品工艺管理和质量管理制度。	县生态环境局、县市监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持续推进
22	完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机制	在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流程监控，违法违规行为可追溯的前提下，通过调控供求关系，引导产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合理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县发改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配合	2021.06
23	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	坚持污染物“谁产生、谁负责”、“谁产生、谁治理”的原则，针对信息平台上记录的企业固废信息，进行固废信用分评分，建立信用先行、监管有据的信用评分制度，实现风险可预警、过程可跟踪、事件可追溯、数据可统计、信用可评价、责任可认定。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经信局、县发改局配合	2021.06
24	落实工业危险废物“动态清零”工作	落实工业危险废物产生者对“动态清零”工作的主体责任，并在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中对清零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在动态化清零的同时做到规范化清零，切实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提高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县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25	培育环保产业发展	鼓励专业化第三方机构从事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环境污染治理与咨询服务，打造一批本地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局配合	持续推进
26	培育龙游县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骨干企业	按照相关标准展开骨干企业评选工作，到2021年，完成1~2个固废回收利用处置骨干企业的培育。	县经信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配合	2021.06

序号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27	优化炉渣、粉煤灰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市场环境	将符合工程设计规范和使用要求的炉渣、粉煤灰利用产品列入绿色建材产品推广目录，通过加大招投标、建筑设计、竣工验收等环节的审查力度，保障上述产品应用于当地建筑市场。	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生态环境局配合	持续推进
28	落实工业固废资源化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及政府公共工程优先采购制度	落实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确立政府公共工程优先采购综合利用产品的目录及标准，以推动一般工业固废的资源化利用。	县税务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持续推进
29	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政策	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政策，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县税务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持续推进

二、生活垃圾任务和进度安排

序号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1	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全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累计建成累计建成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5个、省级高标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示范村10个。	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乡镇街道配合	2021.06
2	提高垃圾分类覆盖面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全覆盖。	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2021.6
3	严格落实“限塑令”	全面深化“限塑令”整治，持续实施治理整顿，全县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限塑”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消费者、经营者拒绝使用不合格塑料袋，继续加强监督检查。	县市监局牵头，各乡镇街道配合	2020.11
4	全面减少一次性消费	全县宾馆、酒店全面开展“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消费用品”行动，倡导绿色消费，创建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消费品的四星级以上饭店2家。	县文广旅体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市监局、县经信局配合	2020.12
5	全面开展“光盘”行动	全面开展“光盘”行动，落实文明餐桌宣传，劝导适量点餐，鼓励餐饮服务企业建立激励措施；以餐饮服务企业和学校食堂等为主要创建主体，积极开展文明餐饮示范点创建。	县市监局牵头，县文广旅体局、县教育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县经信局配合	2020.11
6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加大可循环、可降解包装技术研发，推广使用绿色包装，到2020年，绿色包装材料应用比例不低于50%，基本淘汰重金属等特殊物质超标的包装材料。	市邮政管理局统一牵头，县邮政公司、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市监局、县交通运输局配合	2020.12
7	推动实施绿色物流	加大新型可循环物流设施使用，推广使用标准托盘、可循环快递箱等，到2020年，平均每件快递包装减少10%以上，环保布袋使用比例提高70%以上。	市邮政管理局统一牵头，县邮政公司、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市监局、县交通运输局配合	2020.12
8	巩固放心农贸市场建设	2020年建成推广实施果蔬菜皮就地处理、净菜进城的农贸市场1个。	县市监局	2020.12
9	大力推进技术创新	针对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管控、处置等技术关键难题，组织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进行科研攻关，促进成果转化。	县科技局	持续推进
10	推广实施定点投放建设	全县新增“定点定时”投放商业街、小区各1个	县住建局	2020.12
11	培育龙头骨干回收企业，提高低价值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到2020年底，全县培育有实力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1家以上，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5%以上，到2021年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60%以上。	县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县住建局配合	2021.06

序号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12	构建废弃物逆向物流交易平台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促进生产生活性废弃物回收利用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的融合发展。	县经信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2021.06

序号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13	加快启动分拣中心建设	启动建设一座与本地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量相匹配的分拣中心。	县经信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县财税局、县资源规划局配合	2020年启动，2021年建成
15	规范有害垃圾贮存点建设	规范有害垃圾贮存点建设，根据有害垃圾产生情况，设置有害垃圾贮存点1个。加强有害垃圾贮存点管理，实行专场存放、专人管理，不得与其他生活垃圾混放、混装，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各投放点收集的有害垃圾，由环卫收运单位统一转运至贮存点集中贮存，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2021.06
16	构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环境信用体系	将单位和个人拒不履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义务并被行政处罚的行为记录纳入龙游县信用信息系统。	县发改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2020.12
18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智能化大数据监管平台	完善智慧化信息监管平台。	县住建局牵头，县经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销社配合	2021.06
19	落实推进《2020年度衢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和重点指标分解表的通知》	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实施。	县分类办牵头，各县级成员单位配合	持续推进
20	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处置收费制度	探索建立“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少产生、少付费”的垃圾收费制度。	县发改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2021.06
21	强化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	巩固和深化龙游县资源循环示范基地试点建设。	县发改局牵头，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配合	持续推动
22	推进生活垃圾专项规划	制定城乡生活垃圾相关专项规划，强化垃圾分类。	县住建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2020年启动，2021年底编制完成

三、建筑垃圾任务和进度安排

序号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1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规范提升建筑装修垃圾、绿化垃圾处置企业1家，实行区域统筹，实现规模化、规范化运行，提高处置能力和资源化利用率。	县住建局牵头，县经信局、县生态环境局配合	2021.06
2	制定《龙游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对建筑垃圾从源头产生、运输、中转、消纳、资源化利用整个过程提出指导性意见。	县住建局	2021.06
3	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相关优惠政策	对建筑垃圾处理企业出台实施相关优惠政策，出台相关建筑垃圾处理企业产品补贴目录。	县住建局牵头，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科技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市监局配合	2021.06
4	绿色建筑推广工程	结合龙游自然环境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制定绿色建筑发展政策，确定相应等级绿色建筑的技术要求。新建民用建筑按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建设的建筑面积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15%以上。全面实施新建住宅全装修。2020年装配式建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30%。	县住建局牵头，各乡镇街道配合	持续推进

四、农业废弃物任务和进度安排

序号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1	推动肥药两制改革	新建省级“肥药两制”改革示范农资店3家，积极创建省级绿色防控示范区，推广使用商品有机肥2万吨，不合理施用化肥减量200吨、农药减量20吨。	县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
2	化肥减量增效工程	主要包括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示范项目、水肥一体化项目和有机肥采购施用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2021.06
3	农药减量增效工程	主要包括安装频振式杀虫灯、放飞赤眼蜂、推广使用黄板、生物农药等达到农药减量效果。	县农业农村局	2021.06
4	环保型饲料研究	继续推广畜禽粪多技术生态种养循环模式，通过对规模化养殖场采用干清粪工艺、加入环保型饲料等方式进行粪便源头减量的研究和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县科技局配合	2021.06
5	持续推进绿色发展示范县建设	巩固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建设成效，持续推动畜牧业绿色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
6	科学制定废旧农膜回收补贴政策	探索建立农膜以旧换新补贴制度、可降解地膜使用补贴政策，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和农民回收废弃农膜。	县农业农村局	2021.06
7	构建农作物秸秆多元化利用体系	集成推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模式，推进农作物秸秆还田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饲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资源化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	2021.06
8	完善废旧农膜统计制度	针对废旧农膜建立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量统计方法，摸清底数。	县农业农村局	2021.06
9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程	继续推进秸秆全量利用，就地还田的利用方式，针对目前存在的虫害、新田插秧难的问题，可邀请专家咨询并开展专题研究。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县科技局配合	2021.06
10	秸秆综合利用多技术研究	因地制宜地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多技术研究，对于效果较好的技术逐步扩大规模，力争实现技术示范及推广应用，有效促进秸秆收集社会化服务和燃料化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县科技局配合	2021.06

序号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11	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	全域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助推畜禽粪污资源化全利用，推动形成“产业布局优化、养殖模式科学、生产清洁安全、废弃物综合利用、环境持续改善”的现代畜牧业可持续发展机制，全面提升全县畜牧业绿色发展水平。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科技局配合	2021.06
12	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开展农膜回收业务拓展	落实全县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中的再生资源公司开展可再次利用的农膜回收业务。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供销社、县住建局、乡镇（街道）配合	2021.06
13	落实废旧农膜回收政策	建立“谁使用，谁回收”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责任体系，开展废旧农膜统计调查并形成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台账，推进落实废旧农膜回收制度，推广使用可降解地膜，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和农民回收废弃农膜。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配合	2021.06
14	提升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能力	实施畜禽养殖场改造，推广雨污分流、干湿分离和设施化处理技术，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的产生，便于养殖污染物的后续处理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配合	2021.06
15	提升废弃农药包装物处置能力	加快落实县域内废弃农业废弃物处置企业，补齐农药废弃物包装物的处置短板。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2021.06
16	制定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处置管理实施意见	建立农膜回收处理实施办法，明确相关单位职责，加强有效监管，建立回收、运输处置利用、监管体系，对各地提出补贴指导性意见。	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按职责分别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2021.06
17	落实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管理制度	建立属地化管理主体责任、相关部门监督协调、使用者和经营单位回收、专业实施主体归集运输、资质环保单位统一处理的无害化回收处置工作机制。	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按职责分别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2021.06

五、医疗机构废弃物任务和进度安排

序号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1	加强医疗机构内部废弃物源头分类和管理	根据《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号）标准，制定《龙游县公立医院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加强医疗机构中的可回收物进行分类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配合	持续推进
2	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市场体系	出台政策措施，确保辖区内医疗机构输液瓶（袋）回收和利用全覆盖。到2021年底，龙游县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资源回收率达到80%以上。	县卫生健康局	2021.12
3	推广小箱进大箱回收医疗机构废弃物做法，加强医疗机构废弃物收集处置	完善医疗机构废弃物处置价格形成机制和收费方式，推广“小箱进大箱”回收医疗机构废弃物做法，建立覆盖全县的医疗机构废弃物收集处置体系。	县卫生健康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县生态环境局配合	2021.06
4	规范医疗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体系	按照“闭环管理、定点定向、全程追溯”的原则，明确医疗机构处理以及企业回收和利用的工作流程、技术规范和要求，用好用足现有标准。	县卫生健康局	2021.06
5	建立医疗机构废弃物长效监管机制	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废弃物内部管理和医疗机构废弃物处置经营单位管理，实现全过程监管；建立医疗机构废弃物管理信息共享机制、联合检查机制，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废弃物集中处置单位开展联合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经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2021.06
6	医疗机构废弃物“互联网+”监督技术体系	推进“互联网+”智慧监管，全面实现与省级医疗机构废弃物智慧监管平台对接，以形成可追溯的医疗机构废弃物监管大闭环，实现全过程精准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配合	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7	完善医疗机构废弃物收运体系	全面推行医疗机构废弃物“小箱进大箱”，加大政府补贴和财政投入，建立完善城乡医疗废物收运体系，优化收运路线，合理安排收运时间和频次，提高收运效率，确保医疗废物48小时内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网络体系全覆盖。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配合	2021.06
8	制定医疗废物应急处置预案	制定医疗废物应急处置预案，提高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切实保障医疗废物始终得到安全有效的处置。设立应急专项资金，用于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2021.06
9	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医疗机构不规范分类和存贮、不规范登记和交接废弃物、虚报瞒报医疗机构废弃物产生量、非法倒卖医疗机构废弃物，医疗机构外医疗机构废弃物处置脱离闭环管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有关企业违法违规回收和利用医疗机构废弃物等行为。	县卫生健康局	持续推进

六、“废气无臭味”和“废水零直排”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序号	任务类别	具体要求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1	废水无直排	完成年度考核任务，到2021年底，力争全面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治水办、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 按时完成
2		加快推进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到2021年6月份，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率力争达到80%以上。	县住建局	2021.06
3	废气无臭味	结合《龙游县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2020年行动计划》，积极落实各项措施，加快完成龙游县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到2021年，基本消除重点领域臭气异味，空气质量优良比率完成省下下达的年度目标，涉气重复信访投诉量保持负增长。	县生态环境局	2020.12
4		持续深化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废气治理，2020年底前，完成重点工业园区废气整治，园区内涉气企业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收集率和排放达标率明显提升，企业环保档案管理规范完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	县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5		持续推进重大专项行动，认真落实省大气办印发的《重点领域臭气异味治理工作方案》要求的臭气异味治理重点项目。	县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附件 3

龙游县“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建设(责任)单位	预期效果	投资金额(万元)	完成年限
1	龙游县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处理工程	项目建成后年可处理固废 29.7 万吨,可处理生化污泥 9.1 万吨,年总可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量达 37 万吨。在处置过程中利用余热供热、发电。年可外供电量 153520 MWh,年供热 323.6 万 GJ。电价为 409.23 元/MWh;汽价为 45.18 元/GJ。生产期内年平均销售收入 20902 万元。	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	提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能力	38032	2021 年 5 月
2	建设海绵城市配套新型建材产业园项目	项目建成后年可处理利用污泥 129.8 万吨,可处理利用钢渣 15 万吨。年可生产预拌砂浆 10 万吨、陶粒 20 万立方米、陶粒混凝土砌块 30 万立方米、透水路面砖 10 万立方米、护坡水泥砖 30 万立方米、透水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和透水沥青 10 万立方米	寰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解决龙游县区域内的污泥堆放问题,实现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污泥的全量化处理,生产建设海绵城市所需的新型建材,构建各具特色的循环经济产业新模式和资源优化整合利用产业链,缓解龙游县资源、环境双重压力	42957.73	2020 年中上旬进行试生产和竣工验收
3	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3 万吨/年及 2 万吨/年固化飞灰项目	龙游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解决全县危险废物处置压力	6000	2020 年 12 月
4	5 万吨/年飞灰水洗技改项目	建设规模:5 万吨/年主要工艺:飞灰制浆池后,经过三级逆流水洗,通过板框压滤机脱水至含水率小于 35%。集中暂存后,进入青龙山建材或兰溪、建德红狮水泥窑协同处置,脱氯飞灰不外排。	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实施	提升龙游县生活垃圾飞灰深度处置能力	30000	一期:2020 年 12 月底结束;二期:2021 年 12 月底结束
5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暂存中转库项目	项目规模:项目新建标准化厂房面积 2200 平方米,最大存储能力为 3000 吨,根据测算年中转危险废物总量为 10000 吨。主要工艺:设置一座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中转库,中转库内部设有废液储存区、无机储存库、有机储存库。	浙江涵远生态环境科技(龙游)有限公司实施	提升小微企业危险废物转运,贮存能力	4000	2020 年 12 月运行
6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质灰渣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拟利用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现有场地及设备,增加破碎、筛分等设备,建设年消纳能力为 3 万吨规模的生物质灰渣综合利用项目,其中生物质灰 8000 吨,生物质渣 22000 吨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质灰渣综合利用	520	2021 年 6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建设(责任)单位	预期效果	投资金额(万元)	完成年限
7	龙游日处理200吨中型生活垃圾转运站	本工程改建一座城区生活垃圾中转站,日处理量50吨/天,新建一座转运处理生活垃圾中转站,日处理量150吨/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可回收资源中心、大件杂物分解中心、生活垃圾中转站等,并配套建设辅助和公用系统设施。	县住建局	提高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能力	5000	2022年
8	青龙山垃圾填埋场生态化修复工程	实施垃圾堆体边坡整形、生态修复覆盖系统、渗沥液收集导排及处理系统、填埋气体收集导排系统、地表水收集导排系统、封场道路工程、环境监测系统、生态修复景观绿化等内容。	县住建局	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	4800	2020-2021
9	年产100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	年可处理利用废纸107.4万吨,可处理废建筑模板12.6万吨,年生产30万吨单面高强灰板纸、20万吨低克重瓦楞原纸、20万吨高强瓦楞纸、30万吨高强挂面箱纸板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 有限公司	提高废建筑模板处置能力	177835	2020年11月
10	横山镇志棠村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及矿地综合利用项目	综合矿地利用开发,可新增耕地约300亩。	资源规划局	尾矿整治修复	4500	2020-2025
11	水发·龙游全竹生态循环综合利用产业园项目	建设全竹高效利用50万吨原竹/年规模的现代竹产业园。	山东水投集团有限 公司	提高竹材加工废料(龙游特色农产品)综合利用	150000	第一期: 2020.9-2021.12 第二期: 2021.9-2023.9
12	年产30万吨竹纤维填料代替废纸浆项目	年产30万吨竹纤维填料代替废纸浆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 有限公司	有效消纳龙游南部山区废竹料资源,进行综合利用	25000	2017-2021
13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工业区块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	规划用地32亩,主要建设处理厂区、设备配套用房、生产管理楼、门卫室等,扩建日处理2万吨污水的规模。	浙江金蓝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提湖镇镇沙田湖区块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4000	2020-2021
14	龙游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规划用地70亩,主要建设处理厂区、设备配套用房、生产管理楼、门卫室等,扩建日处理4万吨污水的规模。	国资办	提高经济开发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16200	2020-2022
15	龙游县湖镇镇沙湖路管网改造工程	实施沙湖路(湖中路至环湖路)改建工程,全长1200米,现状道路12米,向北拓宽至24米,西起环湖路,东至湖中路,包括雨污水管网铺设、电力通信管线落地,人行道配套及两边绿化、亮化、美化工程。	湖镇镇政府	提高污水收集率	3500	2020-2021
16	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实施红星小区、新华小区、幸福小区老旧小区改造,改造面积约12.32万平方米,包括道路修整、景观绿化整治、杆线整治、停车位建设、屋面修缮、地下管网改造。	县住建局	提高老旧小区污水收集	4573	2021-2021

附件 4

龙游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备注
一	强化顶层设计引领，发挥政府宏观指导作用			
1.1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坚持高位统筹推进；建立目标指标体系，发挥导向引领作用；制定任务、责任及项目清单，明确各项具体举措	龙游县人民政府牵头	县美丽办及各无废城市专项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二	全面抓好产废源头减量化			
2.1	抓好源头减量管理。鼓励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在场内开展综合利用处置，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动态化清零要求。提高废水回用比例，强化废水分质分流处理，源头减少污泥产生。	县生态环境局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经济开发区	
2.1	加快推进清洁生产审核。	县经信局、县生态环境局	/	
2.1	推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	县发改局、经济开发区、县生态环境局	/	
2.2	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建立生活垃圾处理费用与产生量直接挂钩的差别化收费机制。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	
2.3	深入推进“肥药两制”改革，减少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及其废弃物产生量。	县农业农村局	/	
2.4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循环性工业、生态农业、循环型服务业发展，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	
2.4	推进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提高符合标准的绿色包装材料应用比例。	市邮政管理局统一牵头		
2.4	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推行绿色建造方式，提倡绿色构造、绿色施工、绿色室内装修。	县住建局	/	
三	全面落实分类贮存规范化			
3.1	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到 2021 年，全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累计建成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5 个、省级高标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示范村 10 个。	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		
3.2	加强医疗机构废弃物源头分类管理。加强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废弃物规范分类管理，推进对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规范化分类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县生态环境局	
3.3	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严禁固体废物纳入生活垃圾收运体系，督促企业做好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属性、数量、去向等信息填报。增强工业危险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	县生态环境局	县经信局、经济开发区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备注
四	全面实现收集转运专业化			
4.1	建立完善的固体废物收集体系。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治理体系。	县生态环境局	县经信局	
4.2	推广“小箱进大箱”回收医疗机构废弃物做法。实现医疗机构废弃物集中收集网络体系全覆盖。	县卫生健康局	县生态环境局	
4.3	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到2020年底，废旧农膜回收处理率达到90%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供销	
4.4	持续完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制度，到2020年底，病死猪无害化集中处理率达到100%，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率分别达到80%和90%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	县财政局	
4.5	加大固体废物转运环节管控力度。加强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管理，严格执行固体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对特定危险废物，鼓励通过探索危险废物运输管理新模式，允许在城市建成区内采用满足防扬散、防遗撒、防渗漏要求的运输方式。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县生态环境局	
	加强对危险废物转运处置的疏堵结合，保障县内危险废物合法转移。严禁人为设置危险废物省内转移行政壁垒，保障省市内危险废物合法转移。	县生态环境局	/	
4.6	严禁人为设置危险废物市内转移行政壁垒，保障市内危险废物合法转移。	县生态环境局	/	
五	全面促进资源利用最大化			
5.1	大力拓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深入推进省级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试点建设，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	县发改局	县经信局、县生态环境局	
5.2	加快推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广城乡生活垃圾两网融合，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5%以上。	县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5.3	统筹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动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完善收集、清运、分拣、再利用的一体化回收处置体系。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标准体系，明确适用场景、应用领域等，提高再生产品质量。	县住建局、县经信局	县经信局、县市监局	
5.4	继续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长效运维，以种养循环、就近利用为重点，到2021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达标排放率达到98%以上。建立多途径的秸秆利用模式，到2020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六	全面推进处置能力匹配化			
6.1	加快补齐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将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形成规划“一张图”。2020年底前补齐县域内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缺口，2021年底前补齐县域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处置能力缺口。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医疗机构废弃物等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统筹协调机制，促进共建共享。	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改局	/	
	加快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和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管网建设，继续完善大气工业废气、VOCs等治理设施建设，确保废水无直排，废气无臭味。	县治水办、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备注
6.2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主体作用。建立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置价格的动态调整机制，通过调控供求关系推动处置价格合理化。到2021年，形成技术先进、管理规范、能力富余、竞争充分的全种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体系。	县发改局	县生态环境局、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	
七	全面营造高压严管常态化			
7.1	重点加强固体废物物流及资金流的管理。加大固体废物运输环节管控力度，严查无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企业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严控产废单位将处置费用直接交付运输单位或个人并委托其全权处置固体废物的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		
7.3	持续加大执法力度。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落实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建立完善网格化的巡查机制。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对直接向环境排放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依法征收环境保护税。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实施环境违法黑名单和产业禁入制度，形成环境执法高压震慑态势。	县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税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法院、县检察院	
八	全面实现管理手段信息化			
8.1	着力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实现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电子化。	县生态环境局	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	
	推广信息监控、数据扫描、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和电子锁等手段，推动固体废物转运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8.2	推动建立协调联动共享机制。直面信息“孤岛”的堵点和难点，探索建立各类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数据共享与平台互联互通。充分发挥智慧城市优势，基于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着力打造监管“一张网”。	县生态环境局、	县大数据局	
九	全面推动治理行业产业化			
9.1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大力培育发展环保产业，积极推广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推动环保管家受产废者委托统筹开展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及处理处置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	
	进一步落实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引导企业做大做强。	县税务局	县财政局	
9.2	大力推进治理技术创新。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学科研究和专业建设，重点突破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固体废物减量化问题。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	县科技局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	
十	全面推动制度创新精准化			
10.1	破解固体废物底数摸清难。全面推广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在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医疗机构废弃物等全领域实现电子化申报，形成产废“一本账”。乡镇（街道）、工业园区（产业园区）负责加强对辖区固体废物产废者的指导服务。	县生态环境局	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备注
10.2	破解综合利用产品出路难。根据市级统一部署，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利用及建设预处理点工作试点，健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后产品的地方标准体系，着力解决飞灰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品出路难的问题。	县生态环境局、县市监局	/	
10.3	破解特种危险废物清运难。通过推广政府向有资质单位购买服务、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委托授权和政府统一建设集中贮存设施等工作模式，到2021年，建成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及实验室废物集中统一收运体系。	县生态环境局	经济开发区、县教育局、县市监局	
10.4	破解工业危险废物处置难。推动焚烧技术优化研发，有效降低炉渣和飞灰产生量，控制二次污染。重点研究并实施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水洗、水泥窑协同处置等试点项目。	县科技局	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	
10.5	破解利用处置项目落地难。鼓励建设观光工业式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并接受公众参观。优先支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领跑企业改建扩建，努力化解“邻避效应”。	县生态环境局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相关乡镇（街道）	
10.6	探索建立并实施固体废物处置生态补偿机制。	县生态环境局	县财政局	
十一	全面形成齐抓共管制度化			
11.1	夯实产生者的主体责任。坚持污染物“谁产生、谁负责”、“谁产生、谁治理”的原则，推进源头减量，推动无害化利用处置。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		
11.2	压实政府的监管职责。进一步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将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制度化，进一步提升我县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县生态环境局	县经信局、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综合执法局	
十二	深化“水气同治”，打造“碧水蓝天”新名片			
12.1	推进废水废气处置能力匹配化。加快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和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管网建设，继续完善大气工业废气、VOCs等治理设施建设，确保废水无直排，废气无臭味。	县治水办、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龙政办发〔2020〕66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行政诉讼案件常态化督查机制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败诉治理，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降低行政机关败诉率，纠正行政违法行为，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行政诉讼案件常态化督查工作，即每月对各涉诉乡镇（街道）、部门行政诉讼案件情况开展综合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目的

通过常态化督查，集中开展对乡镇（街道）、部门行政诉讼案件摸排，专项研究存在败诉风险的行政案件，行政败诉案件责任追究，加强协调化解，降低行政机关败诉率，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推进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建设。

二、督查范围

全县范围内行政败诉案件以及有败诉风险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

三、督查方式

采取月度督查方式，督查人员由县政府督查室及县司法局组成。

(一) 开展单位自查。各乡镇（街道）、部门对涉本单位的行政诉讼案件认真自查，查找存在败诉风险的行政诉讼案件，分析败诉风险点，制定解决纠纷措施，并形成书面汇报材料于每月22日前，报送县司法局。

(二) 组织查阅资料。县督查组除听取被督查单位行政诉讼案件情况汇报外，重点查看应诉答辩等证据材料。

(三) 加强内部监督。针对行政复议、应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过监督建议书、监督决定书、行政复议建议书等方式进行反馈。在执法监督中出现的问题，通过执法监督建议书、整改通知等进行监督纠正。

四、督查结果运用

(一) 督查通报。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柯城区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通报及市司法局败诉案件通报，县督查组对督查结果每半年通报一次，同时将督查结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二) 败诉整改。接到败诉通报后，败诉单位要在10日内向县督查组上报败诉报告，30日内报告追责结果。县督查组要

将涉诉单位存在败诉风险的行政诉讼案件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县政府将指定部门全程跟踪督办。

（三）追责问责。对于因部门或干部个人不担当、不作为而导致的败诉案件，对部门责任领导及干部参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

五、工作要求

（一）围绕“一个目标”。紧紧围绕一个目标，抓统筹，促落实，要求各乡镇（街道）、部门健全行政争议化解机制，提升诉源治理和应诉应议的能力，将行政机关败诉率牢牢控制在10%以下，确保行政争议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

（二）强化“两个意识”。一是强化责任意识。进一步明确行政应诉主体责任和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应诉工作机制，规范应诉程序。建立法制机构，确定专门的应诉人员，配齐配强行政应诉队伍，强化应诉责任。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培训，全面提高乡镇（街道）、部门应诉能力，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行政应诉中的作用。二是强化调解意识。为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将行政争议调解工作挺在前沿，努力消除因行政争议引发的不和谐因素。充分利用人民调解、在线庭审等平台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争取将一大部分行政争议化解在复议、诉讼前，从源头上减少诉讼案件增量。

（三）健全“六项制度”。一是败诉风险摸排机制。建立健全败诉风险摸排的机制，坚持“边摸排、边整改”的工作原则，

以月度摸排方式为载体，深入排查行政诉讼中涉及的重点问题，开展查漏洞补短板，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整改的长效机制，全面降低行政败诉率。二是领导包案化解机制。建立健全领导包案化解败诉案件的工作机制，将败诉案件以及有败诉风险的案件分包攻坚化解。确定一名包案领导，建立一个化解小组，制定一套化解方案。由包案领导牵头，突出问题导向，以化解案件为核心，以息诉罢访为目的，逐案走访当事人和涉事单位，通过联合约访、集中调解、研讨会等形式，高效推动了案件化解进程。三是法制审核全覆盖机制。将合法性审查作为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制定规范性文件、签订行政机关合同等的前置流程，严格把好送审关、法律关，切实做到有件必审、有错必究，提前分析研判，形成职责清晰、审查严格、程序规范、权责一致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推动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强化审查力量，不断提高合法性审查能力和水平，解决基层依法行政“最后一公里”问题。四是疑难、败诉案件通报分析机制。充分运用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通报，将行政败诉案件、行政负责人不出庭等情况呈交县政府分管领导，倒逼涉案部门重视依法行政。建立分析报告制度，要求相关行政部门败诉一件、剖析一件，提出整改措施。县政府分管领导积极介入行政案件的诉前、应诉、化解和执行，准确把握败诉风险点，积极整改落实。五是府院联动机制。建立健全行政部门与人民法院联席会议制度，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实现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积极督促各行政部门单位的领导干部这一“关

键少数”能够“出庭也出声”。在府院联席会议基础上，积极采取专项报告、情况通报、信息抄告、重大疑难问题会商等做法，合力做好行政争议预防和化解工作。六是败诉追责机制。加大行政机关败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及履行生效行政裁判等情况在依法行政考核中的权重，作为衡量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依据。对因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导致案件败诉，对行政机关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以及不依法履行生效行政裁判的，及时向纪委监委移送相关材料，依法启动追责机制，对在摸排阶段未找出该败诉风险案件的，追责加码加档，强化责任追究。

附件：自查自纠情况表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自查自纠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p>工作部署情况</p>	
<p>行政败诉案件 责任调查情况</p>	
<p>存在败诉风险 案件数量、名称 及包案领导</p>	
<p>败诉风险点</p>	
<p>协调化解举措 及时限</p>	<p>(附化解方案)</p>